

2004年10月3日

馬可福音(五)

從馬可福音看神的兒子

耶穌基督宣告作捨命服事的僕人

馬可福音 10:35-45

今天是講及馬可福音的第五次，曾講的四次還記得多少呢？今天要說的，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馬可福音絕少的言論之一，宣告祂自己作捨命服事的僕人。

(一) 馬可福音的鑰節

今天讀的經文是馬可福音 10:35-45 這一段的記載，然而，重點放在最後一節，這節也是馬可福音的鑰節，明白這節經文，就知道整卷馬可福音的重點，馬可福音的中心。如約翰福音，約翰福音的鑰節，人公認是約 3: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可 10:45 是整卷馬可福音的鑰節，那裏說，「因為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這是耶穌的宣告，祂不但要如馬可福音作者強調的祂，要作僕人，作服事，而這僕人服事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(二) 人子---耶穌的自稱

人子是耶穌喜歡用的自稱，後來可以說演變成神的兒子，基督的專用稱號。耶穌自稱人子，在四福音書裏，總有 80 次以上，大概在馬太說過三十多次(32)；馬可十多次(14)；路加二十多次(26)；在約翰福音也有十次，有謂十二次。耶穌自稱人子，目的在表達出兩個極端，一是祂在天的本有尊貴；二是祂在地的完全降卑。

(1) 人子在天上榮耀尊貴：偉大

約 1:49-51 當耶穌出來傳道，呼召門徒，後來拿但業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耶穌對他說了一些話後，約 1:51 又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，在人子身上...」約 3:13「除了在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...」

耶穌在馬太福音 24 章及路加福音 21 章講到祂再來的預兆時，其中說到，在一切災難後。

「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雲降臨。」(路 21:27)

今天耶穌未再來，誰曾看到耶穌這樣的榮耀，就是司提反。使徒行傳 7:55-56 司提反傳福音，被捉，最後被人用石頭打死前「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，就說，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」難怪，今天的經文，西庇太的兒子，雅各和約翰到耶穌前求耶穌一件事，是這樣說，「他們說，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，一個坐在你的右邊，一個坐在你的左邊。」在耶穌的榮耀中，顯出尊貴。

在太 16:13-20，有一次耶穌和門徒在路上，正要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時，耶穌問門徒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他們說，有人說，你是施洗約翰，有人說你是以利亞，有人說你是耶利米，或是先知裏的一位。耶穌說，你們說，我是誰？西門彼得說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耶穌對他說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彼得說了，人子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可以說，從此，人子是神的兒子基督的專用稱號。這是尊貴的稱號。

(2) 人子在地上的降卑：渺小

耶穌在門徒面前表明了祂人子的身份後，接著說會發生在祂自己身上的預言，就是祂怎樣的必須要往耶路撒冷，受審，被殺，第三天復活；馬可福音 8:30-33 及馬太福音 16:21-23，不只是一次，乃是隨後再說兩次，在馬可福音 9:30-32 及 10:32-34，祂要被殺，第三天復活。

這就是人子自稱的另一極端，耶穌是神的兒子在天本有著尊貴與榮耀，甘願來到地上做人，已經是降卑，竟成為基督，意思是成為彌賽亞，成為救贖主。

基督，就是彌賽亞，就是受膏者，耶穌不但受膏成為先知，祭司，君王。祂更成為祭司手上的祭物，被人宰殺。流出血來，人以祂為罪犯看待，釘祂十字架，真的完全降卑，因為甘願被人羞辱。

(三) 人子來的目的

今天讀的經文(可 10:45)，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(表明尊貴)，乃是要服事人，(表明降卑)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目的在為人的好處。

約 3:14-15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即被釘十架，捨身流血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有祂的地位與身份，有祂的尊貴，順理成章，來地上，應是人去服事祂，然而，祂卻來服事人，並且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，叫人相信祂得生命，得著益處，得著幫助，這是祂來的目的。

(四) 反觀門徒們跟從耶穌，跟從耶穌去服事的目的

為著自己，要為首為大

可 10: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約翰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，夫子，我們無論求你甚麼，願你給我們作。耶穌說，要我給你們作甚麼。他們說，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，一個坐在你的右邊，一個坐在你的左邊。門徒要作高位，要作指揮，成為大。

甚至耶穌說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，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。(可 10:39)「他們說，我們能。」除了覺得他們有一點驕傲外，實在他們或多或少也知道不容易，但是，他們兄弟倆為著自己，要為首為大，願付上代價。可 10:41 記載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雅各約翰，「為甚麼一定是你們，坐在耶穌的左，右邊？」他們在妒忌，因為內中他們也想成為大，目的也是為自己。

(五) 我們的服事，到底又怎樣？

像耶穌，為人的好處？抑像當日的門徒，為自己？

甚麼是為自己？要得坐在耶穌的左、右，自然是為自己，因為坐了左右，像有了名譽、地位、身份、名銜，也成為大。然而，在我們的服事當中，我們真的可能也付上不少代價，若我們目的是要人的恭維，奉承，稱讚，掌聲，這是為自己。在服事中，要讓別人知道自己的重要性，若刻意要人知道你的重要性時，那也是要做大，那也是為了自己。

(六) 耶穌教導，要為首為大，必要先作別人的用人與僕人。

可 10:42-44 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(好像你們現在的要求，要坐在我的左右，得著權勢) 可 10:43 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，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...然後，耶穌說，10:45 因為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讓我們學習耶穌的謙卑。人子，有兩極端，今日可能我們有好的學問，有我們的尊貴，當服事主的時候，服事人的時候，能否謙卑下來？作眾人的僕人、用人？並要作出犧牲，包括時間，金錢與力量。